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、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《市值管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形成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

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，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，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